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国生	董事	因出差在外	阮静波
陶鑫良	独立董事	因出差在外	黄卫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闰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平	戚荣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同土大厦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同土大厦
传真	0575-8204 5165	0575-8204 5165
电话	0575-8251 9278	0575-8251 9278
电子信箱	latigid@126.com	qzh79@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二五"后期我国染料产品的质量、档次及工业制造技术水平都有了较大提升。在"十二五"期间,染料行业产量年均增幅不到5%,与以前15%-20%的产量增速相比明显下降,价格和利润大幅提升。但2015年,化工染料价格经历了"过山车"行情,上半年价格处于4-5万元/吨,到下半年断崖式下跌,最低至1.6-1.7万元/吨。

公司染料年总产能在16万吨以上,其中分散染料产能11万吨,活性染料产能4万吨,其他染料1万吨,产品销售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同内染料市场份额第二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521,827,516.35	5,345,222,106.42	-15.40%	4,801,481,6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781,998.00	1,286,611,278.31	-42.97%	823,808,06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304,867.50	1,242,347,677.86	-46.53%	816,117,98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258,850.38	1,224,944,288.50	3.13%	304,361,30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8	-42.86%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8	-42.86%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24.75%	-12.15%	18.8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7,590,301,406.12	7,795,834,948.63	-2.64%	6,715,213,56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2,649,389.13	5,712,006,558.73	4.91%	4,886,713,203.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7,535,817.34	1,108,319,685.39	967,714,249.63	1,118,257,7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71,840.61	265,102,240.17	79,700,998.82	54,106,9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283,668.24	259,685,592.26	39,337,394.92	40,024,8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1,941.57	416,790,943.17	-56,699,376.26	888,835,34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28,303,262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4.54%	111,535,351	105,035,351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7.90%	60,625,509	58,969,132		
阮靖彬	境内自然人	5.58%	42,767,90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7%	25,850,700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40%	10,702,308	10,276,730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27%	9,757,948	9,193,461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10%	8,457,712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娟和阮靖彬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阮靖彬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在公司获悉的股东名册中,公司未发现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的记录。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负责的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公司坚定不移地围绕发展染料主业,不断做精做强。一方面,实施好"后向一体化战略",加快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做好已建成募投项目和热电项目投产工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加快技术改造,填平补缺,完善产业链,特别是继续加大环保设备技改投资,实现节能减排,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1,827,516.35元,同比减少15.40%;实现营业利润822,611,052.67元,同比减少49.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733,781,998.00元,同比减少42.97%。

2015年管理层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1.重视安全环保工作,保持安全环保定力

公司全年实现了"一个提高、两个降低、三个零指标"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加大环保设备技改投资,实现节能减排

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技改,节能减排成效明显,大大减少三废排放,实现了节能降耗,节约了生产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和项目技改选,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公司募投项目"7000吨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循环经济项目"和"离子膜烧碱项目(含配套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氯化苯项目"和"混纺基氯苯项目"已基本完成投资建设工作。

另一方面,加快进行技改项目建设,填平补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绿色安全改造项目"是公司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的实践,并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益和产品质量。

4.打造团队创造力,科研成绩硕果累累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重心,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老产品,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推进节能降耗和绿色环保,进发出公司的创造力。

2015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34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1项,参与制订行业标准3项。

2015年,公司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也通过复审,公司研究院项目——浙江省同土化工研究院通过浙江省科技厅验收,并在省级企业研究院绩效评价中被评为优秀等级;高成化工顺利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复审。

2015年,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入榜"2015年度浙江省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新材料产业十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染料	3,593,207,561.03	1,209,513,294.05	33.66%	-21.43%	-36.49%	-7.99%
助剂	268,723,294.93	83,890,742.53	31.22%	-33.94%	-57.04%	-16.79%
其他化工原料	606,913,748.78	166,310,074.40	27.40%	91.48%	-18.57%	-37.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2.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跌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对约克夏(广州)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获得股权处置收益7,473,114.28元,自此约克夏(广州)化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根据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2014年7月21日董事会决议,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收收合并约克夏助剂(中山)有限公司100%的权益,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取得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华出关字外资企业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约克夏助剂(中山)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因被吸收合并的约克夏助剂(中山)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10: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董事赵国生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长阮静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陶鑫良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黄卫星、沃健、陶鑫良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1,827,516.35元,同比减少15.40%;实现营业利润822,611,052.67元,同比减少49.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3,781,998.00元,同比减少42.97%。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71,103,393.05元,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110,339.3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45,717,636.41元,截至2015年三分配利润4,21,85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37,860,690.15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767007万股为基数,股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共计306,8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刊登在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399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权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该决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398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决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和阮兴祥回避表决。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开购母基金的议案》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产业开购母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阮光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阮光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决议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同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该决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9)刊登在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阮光栋先生简历

阮光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事业部经理,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同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同土染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光栋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2:00在财富广场同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张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管运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持续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此次终止年产6万度氯化聚乙烯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韩时娟女士因退休获公司监事职务,现选举王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王伟女士简历

王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王伟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13,690万元后,于2010年6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16,628.40万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2,380.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4,248.05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95.1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14,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34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前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5,262.77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0,158.63万元,投资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750万美元(折人民币4,755.82万元),投资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25,375.00万元,投资江苏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500.00万元,投资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19,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30,9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14,200.00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51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77.2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3,797.50万元,差异14,874.74万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253.70万元,其中2010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226.27万元,2011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107.34万元,2012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493.86万元,2013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358.82万元,2014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604.37万元,2015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7,98.7万元;收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3,426.18万元,其中2013年度收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51.17万元,2014年度收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2,207.78万元,2015年度收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067.23万元;本期收回前期支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159.66万元,前期支付的临时用电押金35.2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399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管运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持续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该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此次终止年产6万度氯化聚乙烯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终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7000吨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循环经济项目"和"离子膜烧碱项目(含配套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氯化苯项目"和"混纺基氯苯项目"已基本完成投资建设工作。

另一方面,加快进行技改项目建设,填平补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绿色安全改造项目"是公司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的实践,并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益和产品质量。

4.打造团队创造力,科研成绩硕果累累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重心,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老产品,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推进节能降耗和绿色环保,进发出公司的创造力。

2015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34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1项,参与制订行业标准3项。

2015年,公司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也通过复审,公司研究院项目——浙江省同土化工研究院通过浙江省科技厅验收,并在省级企业研究院绩效评价中被评为优秀等级;高成化工顺利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复审。

2015年,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入榜"2015年度浙江省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新材料产业十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染料	3,593,207,561.03	1,209,513,294.05	33.66%	-21.43%	-36.49%	-7.99%
助剂	268,723,294.93	83,890,742.53	31.22%	-33.94%	-57.04%	-16.79%
其他化工原料	606,913,748.78	166,310,074.40	27.40%	91.48%	-18.57%	-37.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2.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跌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对约克夏(广州)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获得股权处置收益7,473,114.28元,自此约克夏(广州)化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根据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2014年7月21日董事会决议,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吸收合并约克夏助剂(中山)有限公司100%的权益,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取得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华出关字外资企业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约克夏助剂(中山)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因被吸收合并的约克夏助剂(中山)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13,690万元后,于2010年6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16,628.40万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2,380.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4,248.05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入成已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第004号公告,第021号公告和2011年第015号公告,第021号公告,第025号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第036号公告,2012年第009号公告,2012年第010号公告,2012年第023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第043号公告,2012年第046号公告,2013年第017号公告,2013年第026号公告,2013年第028号公告,2014年第002号公告,2014年第003号公告,2014年第014号公告,2014年第015号、2014年第022号、2014年第025号、2015年第009号、2015年第010号、2016年第006号、2016年第014号。

2.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终止情况

截止2016年4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否	11,900.00	11,900.00	12,152.57	